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最新進展

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的權益

茲題述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關於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34.99%股權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2021年7月28日，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天津港股份及本公司就天津港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天津集裝箱碼頭補充協議」)，以確認收購事項的最終作價應為人民幣1,247,710,223.53元。

天津集裝箱碼頭補充協議

天津集裝箱碼頭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訂約方

1.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天津港股份，作為賣方；及
3. 本公司。

收購事項的最終作價

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補充協議，各方同意收購事項的最終作價應為人民幣1,247,710,223.53元，最終作價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天津集裝箱碼頭34.99%股權的價值人民幣1,348,875,866.88元(根據天津中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天津集裝箱碼頭100%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最終估值人民幣3,855,032,486.08元計算，該項評估結果已經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減
- (ii) 天津集裝箱碼頭根據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派計劃於2021年3月15日就天津集裝箱碼頭34.99%股權所作出的利潤分派之相應金額人民幣101,165,643.35元。

天津集裝箱碼頭補充協議生效的條件

天津集裝箱碼頭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已簽署天津集裝箱碼頭補充協議；
- (ii) 訂約方均已按照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就簽署及履行天津集裝箱碼頭補充協議分別獲得內部及外部批准(如需要)；及
- (iii)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